



114-2「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」 【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事務處 | 11/17/2025

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（114-2）

申請者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不論赴外管道為何，均**必須上傳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**至系統，以利學院後續審查。
2. 請將所有文件**彙整成1個PDF檔案**後上傳至系統(文件上傳位置：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)。
3. 【申請表】為系統產出列印，請勿使用非系統產出之文件(EX:院/系/所交換甄選時所用之申請表)。
4. 申請者不需繳交紙本，僅提供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即可。

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(114-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)

- 除理學院外，務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確實提供備審文件。
- 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，將所屬學院規定之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

文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(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) 各乙份。

理學院

- 不需
(上傳空白文件即可)

藝術學院

- 1.申請表乙份 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 。
- 2.中華民國身份證 (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) 。
- 3.本校學生證影本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(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，得免付) 。
- 5.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 (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；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) 。
- 6.中文(或英文)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 (至少 500 字以上) 。

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(114-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)

- 務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確實提供備審文件。
- 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，將所屬學院規定之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

教育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6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(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) 各乙份
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--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
- 5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(研究生免赴名次證明) 各乙份
- 6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7.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 (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) 乙份 (連結)

音樂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6.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 (連結)

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(114-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)

- 除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外，務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確實提供備審文件。
- 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，將所屬學院規定之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

科技與工程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
運動與休閒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7.備註：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，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（[連結](#)）

管理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英文讀書計畫(1000 -5000 字，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)
- 5.英文履歷及自傳(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)
- 6.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；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)
- 7.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
- 8.[選繳資料]獲獎、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(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)

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

- 不需
(上傳空白文件即可)